**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6日。〈星期二-星期四〉
2. 比賽地點：東石國中田徑場。
3. 競賽分組及項目
4. 社會男子組：

田賽：（一）跳高（二）跳遠（三）鉛球（7.26Kg）（四）標槍（800g） （五）鐵餅（2Kg）

徑賽：（一）100公尺（二）200公尺（三）400公尺（四）800公尺

（五）1500公尺（六）5000公尺（七）10000公尺

（八）110公尺跨欄（1.067M）（九）400公尺跨欄（0.914M）

（十）4x100公尺接力（十一）4x400公尺接力

1. 社會女子組：

田賽：（一）跳高（二）跳遠（三）鉛球（4Kg）（四）標槍（600g）

（五）鐵餅（1Kg）

徑賽：（一）100公尺（二）200公尺（三）400公尺（四）800公尺

（五）1500公尺（六）5000公尺（七）10000公尺

（八）100公尺跨欄（0.838M） （九）400公尺跨欄（0.762M）

（十）4x100公尺接力（十一）4x400公尺接力

1. 社會組：4x400公尺男女混合接力
2. 國中男生組：

田賽：（一）跳高（二）跳遠（三）鉛球（5Kg）（四）標槍（700g） （五）鐵餅（1.5Kg）

徑賽：（一）100公尺（二）200公尺（三）400公尺（四）800公尺

（五）1500公尺（六）3000公尺（七）110公尺跨欄（0.914M）

（八）400公尺跨欄（0.838M） （九）4x100公尺接力

（十）4x400公尺接力（十一）5000公尺競走

1. 國中女生組：

田賽：（一）跳高（二）跳遠（三）鉛球（3Kg）（四）標槍（500g） （五）鐵餅（1Kg）

徑賽：（一）100公尺（二）200公尺（三）400公尺（四）800公尺

（五）1500公尺（六）3000公尺（七）100公尺跨欄（0.762M）

（八）400公尺跨欄（0.762M）（九）4x100公尺接力

（十）4x400公尺接力（十一）5000公尺競走

1. 國中組：4x400公尺男女混合接力
2. 國小男生組:

田賽：（一）跳高（二）跳遠（三）鉛球（2.72Kg）（四）壘球擲遠

徑賽：（一）60公尺（二）100公尺（三）200公尺（四）3000公尺競走

（五）4x100公尺接力（六）4x200公尺接力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1. 國小女生組:

田賽：（一）跳高（二）跳遠（三）鉛球（2.72Kg）（四）壘球擲遠

徑賽：（一）60公尺（二）100公尺（三）200公尺（四）3000公尺競走

（五）4x100公尺接力（六）4x200公尺接力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1. 國小五年級男生組：

田賽：（一）跳遠（二）壘球擲遠（三）跳高（四）鉛球（2.72Kg）

徑賽：（一）60公尺 （二）100 公尺

1. 國小五年級女生組：

田賽：（一）跳遠（二）壘球擲遠（三）跳高（四）鉛球（2.72Kg）

徑賽：（一）60公尺 （二）100 公尺

十一、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徑賽：60公尺

十二、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徑賽：60公尺

1. 競賽辦法：如有違反規定，取消該單位該項目之成績，請各單位務必注意規定。
2. 國小組：

（一）單項項目：各校每項目限報名3人。接力項目：各校每項目限報名1隊。

（二）國小組：每一運動員限報名3項單項項目，單項項目加接力項目最多可參加4項。

（三）報名三項全能者，不得再報名其他單項項目，但可再參加2項接力項目。

（四）五年級組：每一位運動員最多可報名參加3項單項項目，如未報名單項項目達3項者可以擇一參加1項接力項目（需另報名國小組）。

（五）五年級學生可報名國小組或五年級組等單項項目，但不得重複報名，亦即五年級學生如報名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單項項目，就不能報名五年級組任何單項項目。

（六）四年級學生可報名國小組、五年級組、四年級組等任何項目，但不得重複報名，亦即四年級學生如欲越級報名國小組或五年級組的任何項目，就不能報名四年級組60公尺項目。

（七）本屆增設四年級60公尺，採預、決賽方式，不設準決賽，且賽程安排為第一和第三天，第一名為創紀錄。

（八）男生接力項目若人數不足，可由女生遞補報名參加（需另報名男生組），該女生如已達到上述第（二）和第（三）點之規定，則不得再遞補參加男生任何接力項目。

（九）接力項目：4x100公尺接力區為30公尺，4x200公尺接力區為20公尺。

1. 國中組：

（一）單項項目：各校每項目限報名3人。接力項目：各校每項目限報名1隊

（二）每人限參加3項單項項目，接力項目不在此限。

（三）國中組4x400公尺男女混合接力項目出賽順序依序為男女男女，2男和2女的服裝，需各自一致性，亦即男生2位須一致，女生2位需一致。

1. 社會組：

（一）單項項目：各公所每項目限報名6人。接力項目：各公所每項目限報名1隊

（二）每人限參加3項單項項目，接力項目不在此限。

（三）相關器材高度依社會組規定標準請各單位注意。

（四）社會組4x400公尺男女混合接力項目出賽順序依序為男女男女，2男和2女的服裝，需各自一致性，亦即男生2位須一致，女生2位需一致。

（五）單項項目如果出賽人數選手未達2人，將不予列為正式成績，改為表演賽，該項目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六）各單項項目如果參加人數太少，可併同其他年齡組別在同一時間進行比賽。

（七）競走項目，選手須穿著不得低於膝關節且完整露出膝關節之短褲出賽（不得穿著釘鞋）以利裁判員判決。

1. 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分項錄取數

（一）錄取前8名者，依9.7.6.5.4.3.2.1累計總積分；

（二）錄取前7名者，依8.6.5.4.3.2.1累計總積分；

（三）錄取前6名者，依7.5.4.3.2.1累計總積分；

（四）錄取前5名者，依6.4.3.2.1累計總積分；

（五）錄取前4名者，依5.3.2.1累計總積分；

（六）錄取前3名者，依4.2.1累計總積分；

（七）錄取前2名者，依3.1累計總積分；

（八）取1名者，獲2分總積分。

（九）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1. 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2. 國小四、五年級組組皆不列入團體錦標成績。
3. 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4. 有關比賽有效時間如下：超過比賽時間則沒收比賽，不予計名次

（一）5000公尺：社男：26分鐘；社女32分鐘

（二）10000公尺：社男：55分鐘；社女：65分鐘

（三）3000公尺競走：男生：26分鐘；女生28分鐘

（四）5000公尺競走：男生：36分鐘；女生38分鐘

1. 接力項目遞交棒次表：請各單位教練和選手務必詳閱

(一) 線上登記遞交接力棒次表：

1.截止時間：該項目比賽時間 60分鐘前，逾時者以棄權論。

2.遞交頁面：請由競賽系統登入網路報名頁面，選擇 [請假/棒次]。。

3.專用網址：領隊會議發放[請假/棒次] QRcode，無須帳密。

4.修改名單：截止時間前均可線上修改已儲存之名單。

(二) 現場遞交接力棒次表：於該項目比賽時間 60分鐘前送達檢錄組，逾時者以棄權論。

1. 檢錄時間

（一）徑賽項目：比賽前 30 分開始檢錄， 比賽前 10 分鐘帶至比賽場地，

（二）田賽項目 20 人以下：比賽前 30 分開始檢錄，比賽前 20 分鐘帶至比賽場地。

（三）田賽項目 21 人以上：比賽前 40 分開始檢錄，比賽前 30 分鐘帶至比賽場地。

第五條、請假制度：請各單位教練或選手務必詳閱

一、預先請假(不出賽)：

1. 請假方式：一律採線上請假方式。
2. 截止時間：該項目比賽前一天下午三點前。
3. 請假頁面：請由競賽系統登入網路報名頁面，選擇主選單[請假/棒次]。
4. 專用網址：領隊會議發放[請假/棒次]QRcode，無須帳密。
5. 完成該項目請假程序，所報名項目將被註記請假，該選手尚可參加當天原報名的其他項目。

二、當天臨時請假：請以紙本請假

1. 比賽當日項目臨時無法出賽時需檢附醫療證明30分鐘前向檢錄組遞交請假單。
2. 如完成該項目請假程序，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尚可參加次日及後續其他項目。

三、如未完成請假程序，比賽項目現場未檢錄時，該項目將被註記DNS，該選手將被電腦鎖定，不得參加該選手所報名項目的後續全部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前1日 | 田徑賽第1日 | 田徑賽第2日 | 田徑賽第3日 |
| 線上勾選不出賽 | 下午3點前 可勾選不出賽第1、2、3日其中一日或多日項目 | 下午3點前可勾選不出賽第2、3日其中一日或多日項目 | 下午3點前可勾選不出賽第3日項目 | X |
| 請假單紙本(檢錄組) | X | 有醫生證明可請第1日項目，第2、3日項目不影響 | 有醫生證明可請第2日項目，第3日項目不影響 | 有醫生證明可請第3日項目 |
| 未線上勾選不出賽或未填寫請假單 | X | 當第1日註記DNS之後的第1、2、3日項目皆不可參賽 | 當第2日註記DNS之後的第2、3日項目皆不可參賽 | 當第3日註記DNS之後的第3日項目皆不可參賽 |
| 當日請假 | X | 當日請假無法提供醫療證明，視同未完成請假程序，並將註記為DNS未請假 | 當日請假無法提供醫療證明，視同未完成請假程序，並將註記為DNS未請假 | 當日請假無法提供醫療證明，視同未完成請假程序，並將註記為DNS未請假 |

第六條 參賽資格：依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2024世界田徑規則。

**嘉義縣辦理各項運動會田徑賽事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 職稱 |  | | 姓名 |  |
| 提出時間 |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被申訴者 | 姓  名 |  | 糾紛  發生 | 時間 |  | | |
| 單  位 |  | 地點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佐證資料或證人 | | |  | |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 |
| 審判(技術)委員會判決 | | |  | | | | |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田徑運動員請假單**

|  |  |  |  |
| --- | --- | --- | --- |
| 單位學校 |  | 請假組別 |  |
| 選手號碼 |  | 請假項目 |  |
| 選手姓名 |  | 比賽日期 |  |
| 請假事由 |  | | |
| 醫療證明 |  | | |
| 選手簽名 |  | 教練簽名 |  |
| 檢錄組核章 |  | | |
| * 1. 本表為比賽當日項目臨時無法出賽時填寫。   2. 需檢附醫療證明。如無法提供醫療證明，視同未完成請假程序   3. 請於該項目比賽前30分鐘前向檢錄組遞交請假單。   4. 完成該項目請假程序並經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尚可參加次日的後續其他項目。   5. 未完成請假程序，該比賽項目現場未檢錄時，將被註記DNS   6. 註記DNS後，該選手將被電腦鎖定，不得參加該選手所報名項目的後續項目。 | | | |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日期：

一、社會組：中華民國114年3月30日（星期日）。

二、國小組：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星期一）。

第二條 競賽地點：嘉義縣健康生活館（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61號）。

第三條 競賽項目與分組：

一、國小低、中年級組

自由式：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

仰 式：25公尺、50公尺

蛙 式：25公尺、50公尺

蝶 式：25公尺、50公尺

接 力：4x25公尺自由式、4x25公尺混合式

二、國小高年級組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仰 式：50公尺、100公尺

蛙 式：50公尺、100公尺

蝶 式：50公尺、100公尺

混合式：200公尺

接 力：4x50公尺自由式、4x50公尺混合式

三、社會組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仰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蛙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蝶 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混合式：200公尺、400公尺

接 力：4x50公尺自由式、4x50公尺混合式

四、以上各級分男、女組

第四條 競賽預定賽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 3月30日(星期日) 上午08：50檢錄、09：00比賽** | | | | |
| **項 次** | **組 別** | **項 目(計時決賽)** | **組 別** | **項 次** |
| 1 | 社會女生組 | 1500公尺自由式 | 社會男生組 | 2 |
| 3 | 社會女生組 | 50公尺蛙式 | 社會男生組 | 4 |
| 5 | 社會女生組 | 100公尺仰式 | 社會男生組 | 6 |
| 7 | 社會女生組 | 200公尺蛙式 | 社會男生組 | 8 |
| 9 | 社會女生組 | 400公尺混合式 | 社會男生組 | 10 |
| 11 | 社會女生組 | 50公尺自由式 | 社會男生組 | 12 |
| 13 | 社會女生組 | 100公尺蝶式 | 社會男生組 | 14 |
| 15 | 社會女生組 | 200公尺自由式 | 社會男生組 | 16 |
| 17 | 社會女生組 |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 社會男生組 | 18 |
| **第一天 3月30日(星期日) 下午12：50檢錄、13：00比賽** | | | | |
| 19 | 社會女生組 | 800公尺自由式 | 社會男生組 | 20 |
| 21 | 社會女生組 | 200公尺混合式 | 社會男生組 | 22 |
| 23 | 社會女生組 | 50公尺仰式 | 社會男生組 | 24 |
| 25 | 社會女生組 | 100公尺蛙式 | 社會男生組 | 26 |
| 27 | 社會女生組 | 200公尺仰式 | 社會男生組 | 28 |
| 29 | 社會女生組 | 400公尺自由式 | 社會男生組 | 30 |
| 31 | 社會女生組 | 50公尺蝶式 | 社會男生組 | 32 |
| 33 | 社會女生組 | 100公尺自由式 | 社會男生組 | 34 |
| 35 | 社會女生組 | 200公尺蝶式 | 社會男生組 | 36 |
| 37 | 社會女生組 |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 社會男生組 | 38 |
| **第二天 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08：50檢錄、09：00比賽** | | | | |
| **項 次** | **組 別** | **項 目(計時決賽)** | **組 別** | **項 次** |
| 39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200公尺混合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40 |
| 41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蛙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42 |
| 43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蛙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44 |
| 45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蛙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46 |
| 47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仰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48 |
| 49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仰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50 |
| 51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仰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52 |
| 53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自由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54 |
| 55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自由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56 |
| 57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自由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58 |
| 59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蝶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60 |
| 61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蝶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62 |
| 63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蝶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64 |
| 65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4x25公尺混合式接力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66 |
| 67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4x25公尺混合式接力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68 |
| 69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70 |
| **第二天 3月31日(星期一) 下午12：50檢錄、13：00比賽** | | | | |
| 71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自由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72 |
| 73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自由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74 |
| 75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自由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76 |
| 77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蝶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78 |
| 79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蝶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80 |
| 81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蝶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82 |
| 83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自由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84 |
| 85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自由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86 |
| 87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200公尺自由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88 |
| 89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仰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90 |
| 91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仰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92 |
| 93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50公尺仰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94 |
| 95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蛙式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96 |
| 97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25公尺蛙式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98 |
| 99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100公尺蛙式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100 |
| 101 |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 4x25公尺自由式接力 |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 102 |
| 103 |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4x25公尺自由式接力 |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104 |
| 105 |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4x50公尺自由式接力 |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106 |

第五條 參賽資格：依據114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報名規定：

一、個人項目：

（一）國小組：學校報名每項以4人為限，個人報名以2項為限。

（二）社會組：鄉鎮市報名每項以4人為限，個人報名以3項為限。

二、接力項目：

（一）每一單位於各組別報名以1隊為限。

（二）不列入個人項目報名數之限制。

第七條 比賽規則：參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布之最新規則，規則疑義，由技術委員裁決。

第八條 比賽規定：

一、競賽項目報名時，應如實填寫報名成績。（國小組免填報名成績）

二、各單位應派員參加技術會議，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賽會申訴權利。

三、各項目檢錄時，運動員應主動至檢錄處報到，檢錄未到視同棄權。

四、接力表單應分別於10:30與14:30前交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論。

第九條 附 則：

一、開放熱身時間：比賽日上午08:00-08:40。

二、中午休息時間，大會依據賽程進度現場公告。

三、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

第十條 獎 勵：

一、各項目錄取名次依據114年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理。

二、接力項目之授獎名單，以參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三、錄取前三名者，成績公告後始可領獎，由獲獎者親領。

四、團體成績計算方式【各分項】：錄取前八名者，依9、7、6、5、4、3、2、1累計總積分；錄取一名者，獲2分。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較多者優先。

第十一條 申 訴：依據114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一、依據114年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理。

二、各競賽項目完賽後30分鐘內依規定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第十二條 會 議：

一、裁判會議：114年3月30、31日(星期日、一)上午08:00於競賽池舉行。

二、技術會議：114年3月30、31日(星期日、一)上午08:30於檢錄處舉行。

第十三條 規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增(修)訂後宣佈之。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1-16日（星期二-星期日）。

第二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田徑場

第三條 分組（參賽資格以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社會男子組：11人制

社會女子組：11人制

國中男生組：5人制

國中女生組：5人制

國小男生組：5人制

國小女生組：5人制

第四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男子組：年滿15歲以上（民國99年3月11日以前出生者）。

社會女子組：年滿13歲以上（民國101年3月11日以前出生者）。

國中男生組：本縣國中在學學生

國中女生組：本縣國中在學女學生

國小男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學生

國小女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女學生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國中小組每校皆每組限報名1隊參加，社會男子組每隊以20人為限，社會女子組每隊以20人為限，國中小組每隊以 12人為限。

第六條 比賽辦法：視報名隊伍之多寡決定之。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1、勝隊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得零分。**

**2、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該組循環中所有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時以負球數少者為優，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優，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3、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之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4、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二）淘汰制：**

**1、預賽及三、四名比賽如為和局，不延長比賽，雙方球隊各依出賽名單 選5人依序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2、冠、亞軍比賽如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10分鐘繼續比賽，一半時間互換場地(中間不休息)，如在延長時間內仍無勝負，雙方球隊各選5人依序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三、比賽規定：

（一）每場比賽社會組為80分鐘，國中小組為30分鐘，各場均為上下兩半 場，中間休息5～10分鐘。

（二）11人制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最多7人之替補名單，比賽期間可替換5人(5人制無替補限制)，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

（三）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鄉鎮市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第1場比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

（四）各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在後者需更換球衣。

（五）各隊應在賽前20分鐘攜帶選手證明文件至紀錄台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六）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七）超過出場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八）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5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指定比賽場地別），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九）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1場。

（十）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1場，依此類推。

（十一）比賽不得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等有金屬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球衣應有背號，其他有關球員裝備請詳見規則第四章。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各球員必須著長襪、護脛，**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5人制參賽人員不得鏟球。**

（十二）本比賽以裁判當場之判決為終決，除隊員資格或冒名頂替外，一概不得提出抗議。球員之資格問題請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十三）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競賽組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十四）各單位組隊請依照大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並請各單位備妥球員資料以供查驗。

第七條、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八條、其他說明：

一、本次賽事社會組成績納入參加全國運動會之參考。

二、選手參賽資格疑義依照大會競賽規程規定解釋。

第九條、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大會競賽規程辦理。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至3月16日。(星期四-日)

第二條 比賽地點：朴子國中

第三條 比賽組別：

一、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二、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三、國小男生六年級組、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四、國小男生五年級組、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第四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國中小組每校皆每組限男、女各1隊參加，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

第六條 比賽用球:

一、國中以上組別：五號皮球。

二、國小六年級組：四號膠球。

三、國小五年級組：三號膠球。

第七條 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比賽賽制。

第八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採25分制，第三局為15分制。達24：24或14：14時需連得2分才勝該局。

（一）循環賽名次判定：

1、先比較勝負場次，勝場多者為勝。

2、若勝場數相同，則比較積分。比賽結果2：0時，勝隊得3分， 敗隊得0分；比賽結果2：1時，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以積分多 寡判定名次。

3、如上述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總賽程所勝得分數和除以總賽程所負分數和之商數大小決 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4、如上項商數相等時，則以各隊在總賽程中所勝局數和除以所負局數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5、如上項之商數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二）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 予計算。

（三）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 （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四）服裝規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

（五）女生可參加男生組，男生則不能參加女生組。

第九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競賽組審核後公告施行。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至3月16日。(星期四-星期日)

第二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

第三條 比賽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二、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三、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第四條 選手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國中小組每校皆每組限男、女各1隊參加，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國小組因採新式籃球規則，以16人為限。）

第六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星期六-星期日)。

第二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網球場

第三條 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

（一）男子團體賽 （二）男子單打賽 （三）男子雙打賽 （四）混合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一）女子團體賽 （二）女子單打賽 （三）女子雙打賽

三、國中男生組

（一）男子團體賽 （二）男子單打賽 （三）男子雙打賽

四、國中女生組

（一）女子團體賽 （二）女子單打賽 （三）女子雙打賽

五、國小男生組

（一）單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二）雙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三）團體賽

六、國小女生組

（一）單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二）雙打賽（A組：4~6年級、B組：1~3年級）

（三）團體賽

第四條 選手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惟社會組參賽選手需滿13歲以上（民國101年3月8日以前出生者）限在籍人士參加。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社會團體賽每鄉鎮市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單、雙打賽限男女各2人（組）混雙 2 組參賽。

二、社會團體賽每隊選手6人為限（得再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及混合双打賽，唯賽程時間重疊時以團體賽為主）。

三、社會個人單、雙打及混合雙打賽，每人不得參加 2 項。

四、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組及國小女生組團體賽每校每組限1隊參加，單、雙打賽每校每組限10人（組）參賽。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人）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第七條 比賽細則：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一）採一盤決勝制，6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二）團體項目（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三）選手必須準時比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第八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3日(星期六-星期日)。

第二條 比賽地點：三和國小硬地網球場。

第三條 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

（一）男子團體賽 （二）男子雙打賽 （三）男子單打賽 （四）混合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一）女子團體賽 （二）女子雙打賽 （三）女子單打賽

三、國小男生組

（一）單打賽（六年級組、五年級組）

（二）雙打賽（六年級組、五年級組）

（三）團體賽

四、國小女生組

（一）單打賽

（二）雙打賽

第四條 選手參賽資格：

一、社會組：年滿13歲以上（民國101年3月2日以前出生者）。

二、國小組：本縣國小學生。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團體賽：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國小男生組每校皆每組限1隊參賽，每隊限報8人。

社會組雙打賽、單打賽、混雙：每鄉鎮市各限3人(組)參賽。

※以上社會組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三項)。

國小組雙打賽、單打：每校各限16組參賽。

※以上國小組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兩項)。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第七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規則。

第八條 比賽方法：團體賽採三組雙打賽二勝制；各組比賽採7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 賽）。

第九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9-22日（星期三-星期六）。

3/19 日比國中組團體賽；國小高年級組單打、雙打、混雙；國中組雙打、混雙

3/20 日比國小高年組團體賽；國中組單打；國小中年級組雙打、混雙

3/21 日比國小中年級組團體賽、單打；社會組雙打及混雙

3/22 日比社會組團體賽、單打賽

第二條 比賽地點：大同國小。  
第三條 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

（一）男子團體賽 （二）男子雙打賽 （三）男子單打賽 （四）混合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一）女子團體賽 （二）女子雙打賽 （三）女子單打賽

三、國中男生組：

（一）男子團體賽 （二）男子雙打賽 （三）男子單打賽 （四）混合雙打賽

四、國中女生組：

（一）女子團體賽 （二）女子雙打賽 （三）女子單打賽

五、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一）男子團體賽 （二）男子雙打賽 （三）男子單打賽 （四）混合雙打賽

六、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一）女子團體賽 （二）女子雙打賽 （三）女子單打賽

七、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一）男子團體賽 （二）男子雙打賽 （三）男子單打賽 （四）混合雙打賽

八、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一）女子團體賽 （二）女子雙打賽 （三）女子單打賽

第四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團體賽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學生組每校皆每組限1隊參加。

二、男生組別的團體賽採7人5分制（單、雙、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可報9人；女生組別團體賽採4人3分制（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可報名6人。

三、單、雙打、混雙報名除國小組以2人（組）為限；社會組及國中組以3人（組）為限。

四、社會組雙打、混雙不得重複報名（即雙打和混雙只能選擇報一項）。

五、學生組單打、雙打、混合雙打人員不得重複（即個人賽部份只能選擇報一項）。

第六條 比賽制度：每場均採5局3勝制

第七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賽制：

（一）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賽制。

（二）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錄取名次。

三、比賽用球：使用40+**白**色塑膠球。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2–15日（星期三-星期六）。

第二條 比賽地點：大林國小

第三條 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

（一）男子團體賽 （二）男子雙打賽 （三）男子單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一）女子團體賽 （二）女子雙打賽 （三）女子單打賽

三、國中男生組：

（一）男子團體賽 （二）男子雙打賽 （三）男子單打賽

四、國中女生組：

（一）女子團體賽 （二）女子雙打賽 （三）女子單打賽

五、國小男生組：

（一）男子團體賽 （二）男子雙打賽 （三）男子單打賽

六、國小女生組：

（一）女子團體賽 （二）女子雙打賽 （三）女子單打賽

第四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團體賽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學生組每校皆每組限1隊參加。

二、社會組團體賽每隊註冊選手以9人為限，國中小組團體賽每隊註冊選手以6人為限。

三、單打、雙打可報三人（組）。

四、社會組每人最多參加2項，個人組單、雙打不得重複報名；國中小組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1. 比賽計分方法：

一、國中小組團體賽排點順序以三點:單、雙、單；社會組:雙、雙、雙

二、團體、個人賽均採25分一局不加分決勝負，13分交換場地。

1. 比賽細則：

一、團體賽均採三場二勝制。

二、團體賽不得兼點，順序不得調換。

三、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四、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六、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選手證件，如提不出證件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

第九條 羽球錦標依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羽協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

名次判別：循環賽

一、勝隊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得零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如兩隊比賽為和局，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該循環中勝負球數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數之差相等 時以負球數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數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 抽籤決定之，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三、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之球隊勝負球數之差判別之， 如勝負球數之差相等，以負球數少者為先，再相同時 以勝球數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四、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8日-3月1日（星期五-星期六）。

2月28日（星期五）品勢：國小組(男生、女生)、國中組(男生、女生)、社會組(男子、女子)。

3月1日（星期六）對打：國小組(男生、女生)、國中組(男生、女生)、社會組(男子、女子)。

第二條 競賽地點：永慶高中（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第三條 競賽項目：

一、品勢：國小組(男生、女生)、國中組(男生、女生)、社會組(男生、女生)。

（一）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男生、女生分開)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色帶初級組(8級-7級) | 太極1章 |
| 色帶中級組(6級-5級) | 太極2章 |
| 色帶高級組(4級-1級) | 太極3、4章 |
| 黑帶組 | 太極5、6、7章 |

（二）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男生、女生分開)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色帶初級組(8級-5級) | 太極1章 |
| 色帶中級組(6級-5級) | 太極2章 |
| 色帶高級組(4級-1級) | 太極3、4章 |
| 黑帶組 | 太極5、6、7章 |

（三）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男生、女生分開)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色帶初級組(8級-5級) | 太極1章 |
| 色帶中級組(6級-5級) | 太極2章 |
| 色帶高級組(4級-1級) | 太極3、4章 |
| 黑帶組 | 太極5、6、7、8章 |

（四）國中組(男生、女生分開)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色帶初級組(8級-7級) | 太極1章 |
| 色帶中級組(6級-5級) | 太極2章 |
| 色帶高級組(4級-1級) | 太極3、4章 |
| 公開組 | 太極4、5、6、7、8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
| 團體組 |

（五）社會組(男生、女生分開)

|  |  |
| --- | --- |
| 組別 | 指定品勢 |
| 公開組 | 太極6、7、8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平原、十進 |
| 團體組 |

二、對打：國小組(男生、女生)、國中組(男生、女生)、社會組(男子、女子)。

|  |  |
| --- | --- |
| 社男公開組 | 社女公開組 |
|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
| 58公斤級：54.01公斤至58.00公斤 |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
|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 53公斤級：49.01公斤至53.00公斤 |
|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 57公斤級：53.01公斤至57.00公斤 |
| 74公斤級：68.01公斤至74.00公斤 | 62公斤級：57.01公斤至62.00公斤 |
| 80公斤級：74.01公斤至80.00公斤 | 67公斤級：62.01公斤至67.00公斤 |
| 87公斤級：80.01公斤至87.00公斤 |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
| 87公斤以上：87.01公斤以上 | 73公斤以上：73.01公斤以上 |
|  |
| 國男公開組 | 國女公開組 |
|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
|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
|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
|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
|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
|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 55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
|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
|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
|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
|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
|  | |
| 國男一般組 | 國女一般組 |
|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
|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
|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
|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
|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
|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 55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
|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
|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
|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
|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

|  |  |
| --- | --- |
| 國小男生一般組 | 國小女生一般組 |
| 25公斤級：25公斤以下（含25.00公斤） | 25公斤級：25公斤以下（含25.00公斤） |
| 27公斤級：25.01公斤至27.00公斤 | 27公斤級：25.01公斤至27.00公斤 |
| 29公斤級：27.01公斤至29.00公斤 | 29公斤級：27.01公斤至29.00公斤 |
| 31公斤級：29.01公斤至31.00公斤 | 31公斤級：29.01公斤至31.00公斤 |
| 34公斤級：31.01公斤至34.00公斤 | 34公斤級：31.01公斤至34.00公斤 |
| 37公斤級：34.01公斤至37.00公斤 | 37公斤級：34.01公斤至37.00公斤 |
| 40公斤級：37.01公斤至40.00公斤 | 40公斤級：37.01公斤至40.00公斤 |
| 44公斤級：40.01公斤至44.00公斤 | 43公斤級：40.01公斤至43.00公斤 |
| 48公斤級：44.01公斤至48.00公斤 | 46公斤級：43.01公斤至46.00公斤 |
| 53公斤級：48.01公斤至53.00公斤 | 50公斤級：46.01公斤至50.00公斤 |
| 58公斤級：53.01公斤至58.00公斤 | 54公斤級：50.01公斤至54.00公斤 |
| 58公斤以上：58.01公斤以上 | 54公斤以上：54.01公斤以上 |
|  | |
| 國小男生黑帶組 | 國小女生黑帶組 |
| 25公斤級：25公斤以下（含25.00公斤） | 25公斤級：25公斤以下（含25.00公斤） |
| 27公斤級：25.01公斤至27.00公斤 | 27公斤級：25.01公斤至27.00公斤 |
| 29公斤級：27.01公斤至29.00公斤 | 29公斤級：27.01公斤至29.00公斤 |
| 31公斤級：29.01公斤至31.00公斤 | 31公斤級：29.01公斤至31.00公斤 |
| 34公斤級：31.01公斤至34.00公斤 | 34公斤級：31.01公斤至34.00公斤 |
| 37公斤級：34.01公斤至37.00公斤 | 37公斤級：34.01公斤至37.00公斤 |
| 40公斤級：37.01公斤至40.00公斤 | 40公斤級：37.01公斤至40.00公斤 |
| 44公斤級：40.01公斤至44.00公斤 | 43公斤級：40.01公斤至43.00公斤 |
| 48公斤級：44.01公斤至48.00公斤 | 46公斤級：43.01公斤至46.00公斤 |
| 53公斤級：48.01公斤至53.00公斤 | 50公斤級：46.01公斤至50.00公斤 |
| 58公斤級：53.01公斤至58.00公斤 | 54公斤級：50.01公斤至54.00公斤 |
| 58公斤以上：58.01公斤以上 | 54公斤以上：54.01公斤以上 |

第四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國小組：

品勢-以就讀縣內國小學生為主，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 者，可參加黑帶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8級級證者，可參加色帶組。

對打-初級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8級以上至3級以下資格為限。

高級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2級以上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段證資格者。

二、國中組：

品勢-以就讀縣內國中學生為主，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 者，可參加黑帶個人組、團體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8級級證者，可參加色帶組。

對打-初級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8級以上至3級以下資格為限。

高級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2級以上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段證資格者。

三、社會組：凡嘉義縣縣民，須年滿17足歲。

品勢-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者。

對打-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8級以上資格者為限。

**※社會組第一名選手為114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代表隊。**

第五條 組隊方式：

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學生組每校每級皆可報名10位參賽。

第六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

（一）品 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決賽均採篩選制，

（二）對 打：本次賽事公開組使用Daedo Gen2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 單淘汰制；國小組色帶組、國小黑帶組及國中色帶組採用電子計分傳統護具進行比賽，**國小組須佩戴面罩式頭盔、牙套，比賽中國小組需穿戴護腳背。**

1. 比賽細則：

（一）品 勢：

1、國小組色帶組、黑帶組及及國中色帶組採篩選制。

2、公開組該組未達10人(含)，直接進入決賽。

3、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4、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1號與2號籤位。

5、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三名。

6、預賽、複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以複賽排名決定出場順序，複賽名次低者先出賽。

7、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ckwondo)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8、運動員須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或品勢競技服，公開組選手須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9、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30秒至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品勢間等待時間為3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10、運動員憑【選手證、段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未攜帶選手證、段證者不得參賽。

11、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20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賽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12、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一）對 打：

1、比賽時間：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採 3 戰 2 勝回合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兩分鐘，中間休息一分鐘。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2、第5名及第7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賽制。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3、比賽中如遇電子計分設備故障，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

4、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8：30攜帶【選手證、段級證】進行過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內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運動內衣、底褲）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多100克)，逾時以棄權論。

5、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運動員應自備世盟認可之電子襪、護襠、護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裝備(護襠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6、運動員憑【選手證、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及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7、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8、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9、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第七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4-8名頒發獎狀乙張。

1. 團體成績：對打和品勢分開計算。

（一）對打團體成績-國小組(黑帶組)、國中組(公開組)、社會組(公開組)前三名（冠、亞、季軍）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男女組分開）。

（二）品勢團體成績國小組(黑帶組)、國中組(公開組)、社會組(公開組)前三名（冠、亞、季軍）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男女組分開）。

（三）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勝。

第八條 申 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當日召開技術會議時修正之。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4年 3月 6-7日(星期四-星期五)

|  |  |
| --- | --- |
| 比賽日期 | 組別 |
| 114年3月6日(星期四) | 國中男生組自由式 |
| 國中女生組自由式 |
| 國中男生組希羅式 |
| 114年3月7日(星期五) |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
|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
| 社會男子組 |
| 社會女子組 |

第二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太保國中（活動中心）

第三條 分組

（一）希羅式：1、國中男生組 2、社會男子組

（二）自由式：

1、國小男生組 2、國小女生組

3、國中男生組 4、國中女生組

5、社會男子組 6、社會女子組

|  |  |
| --- | --- |
| **國小男生組:** **自由式** | |
| 1.第一級:29公斤上~32公斤下 | 7.第七級：53.1公斤～59公斤 |
| 2.第二級：32.1公斤～35公斤 | 8.第八級：59.1～66公斤 |
| 3.第三級：35.11公斤～38公斤 | 9.第九級：66.1～73公斤 |
| 4.第四級：38.1公斤～42公斤 | 10.第十級：73.1～85公斤 |
| 5.第五級：42.1公斤～47公斤 | 11.第十一級：85.1公斤以上~100公斤 |
| 6.第六級：47.1公斤～53公斤 |  |
| **國小女生組:** **自由式** | |
| 1.第一級：28公斤～30公斤 | 7.第七級：44.1公斤～48公斤 |
| 2.第二級：30.1公斤～32公斤 | 8.第八級：48.1～52公斤 |
| 3.第三級：32.1公斤～34公斤 | 9.第九級：52.1～57公斤 |
| 4.第四級：34.1公斤～37公斤 | 10.第十級：57.1～62公斤 |
| 5.第五級：37.1公斤～40公斤 | 11.第十一級：62公斤以上~100公斤 |
| 6.第六級：40.1公斤～44公斤 |  |
| **國中男生組:自由式、希羅式** | |
| 1.第一級：41公斤以上45公斤以下 | 6.第六級：65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48公斤以下 | 7.第七級：71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51公斤以下 | 8.第八級：80公斤以下 |
| 4.第四級：55公斤以下 | 9.第九級：92公斤以下 |
| 5.第五級：60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92公斤以上110公斤以下 |
| **國中女生組:** **自由式** | |
| 1.第一級：36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 | 6.第六級：57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43公斤以下 | 7.第七級：61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46公斤以下 | 8.第八級：65公斤以下 |
| 4.第四級：49公斤以下 | 9.第九級：69公斤以下 |
| 5.第五級：53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69公斤以上73公斤以下 |
| **社會男子組:自由式** | | **社會男子組:希羅式** | |
| 1.第一級：57公斤以下 (含57.0) | | 1.第一級：60公斤以下 (含60.0) | |
| 2.第二級：57.1~65.0 | | 2.第二級：60.1~67.0 | |
| 3.第三級：65.1~74.0 | | 3.第三級：67.1~77.0 | |
| 4.第四級：74.1~86.0 | | 4.第四級：77.1~87.0 | |
| 5.第五級：86.1~97.0 | | 5.第五級：87.1~97.0 | |
| 6.第六級：97.1~125.0 | | 6.第六級：97.1~130.0 | |
| **社會女子組:** **自由式** | | | |
| 1.第一級：50公斤以下 (含50.0) | |  | |
| 2.第二級：50.1~53.0 | |  | |
| 3.第三級：53.1~57.0 | |  | |
| 4.第四級：57.1~62.0 | |  | |
| 5.第五級：62.1~68.0 | |  | |
| 6.第六級：68.1~76.0 | |  | |

第四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參賽資格規定：**國中男生組、社會男子組報名可報2式參賽(自由式、希羅式)**  
第六條 報名人數規定：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學生組每校每級皆可報名3人。  
第七條 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採單淘汰制（三人循環賽制）。

二、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第一名4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

第八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比賽細則：

一、量定體重：於比賽當天早上8:30時開始過磅，9點開始比賽。

二、選手應於賽前修剪指甲，自備角力衣（紅、藍各1件），手帕1條，角力鞋1雙等，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版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星期三）

試磅時間：比賽當日07：15~07：30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07：30~08：30

第二條 比賽地點：朴子市公所柔道訓練館。

第三條 比賽分組

一、個人組： 1、社會男子組 2、社會女子組

3、國小男生組 4、國小女生組

二、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60.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第二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六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七級：100.1公斤以上

(二)、社會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48.0公斤以下（含48.0公斤）  
第二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三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四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五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六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七級：78.1公斤以上

(三)、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30公斤以下（含30公斤）

第二級：30.1公斤至33.0公斤

第三級：33.1公斤至37.0公斤

第四級：37.1公斤至41.0公斤

第五級：41.1公斤至45.0公斤

第六級：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七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十四歲以下）

第二條 報名人數規定：

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學生組每校每級皆可報名2人。

每人限報名參加1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每一級至少需有2人以上報名參加，否則不予比賽。

第五條 比賽制度：

個人組：採單淘汰制（前四名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

第六條 成績計分方式及名次判別方式：

一、優勝名次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凡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二、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第一名4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

第七條 比賽細則：

一、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當日07：30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二、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一）社會組男、女組攜帶選手證及身分證

（二）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選手證。

（三）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三、比賽時間：社會男、女組4分鐘，國小男女組3分鐘。平手採黃金得分制。

第八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槌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8-9日 (星期六-星期日)

第二條 比賽場地：灣橋長青槌球場（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340巷22號）

第三條 比賽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二、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第四條 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據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限定：不分年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三、每組每鄉鎮市限參加一隊，團體賽每隊隊員5至8人。

第五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08年11月出版之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循環賽制；視報名鄉、鎮市隊數多寡安排賽程。

三、比賽規定：

（一）每一隊員（含教練）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參加比賽。

（二）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三）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a).勝場數

(b).得失分差

(C).總得分多者

(d).總失分少者

(E).猜拳

（四）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五）各球隊應於比賽前15分鐘向檢錄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5分鐘整 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並帶進球場。

（六）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有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七）各隊之隊員服裝要整齊一致，如經對方抗議，經審查後以棄權論。

（八）各隊請務必自備穿著號碼衣(號碼牌不可以)，以縣長盃分發之號碼衣為主，若未穿著則無法參賽。

（九）活動進行中場地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及穿拖鞋上場

（十）如有發燒等不適狀況請告知大會。

第六條 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第七條 申 訴：依據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獎 勵：

一、依據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組決賽完畢，成績統計後立即頒獎。

三、領獎人員必須穿著代表隊之服裝接受頒獎。

第九條 會 議：

一、技術會議：114年3月8日(星期六)上午8：00於灣橋長青槌球場舉行。

二、裁判會議：114年3月8日(星期六)上午8：40於灣橋長青槌球場舉行。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9日(星期六)。

第二條 競賽地點：民雄國中。

第三條 比賽流程：

|  |  |  |
| --- | --- | --- |
| 日 期 | 活 動 內 容 | 備 註 |
| 3月28日 | 13：00- 場地整理、佈置 | 不開放練習 |
| 3月29日  全縣運動會 | 08：00-08：50 報到、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 08：10裁判會議08：30領隊會議 |
| 08：50~09：00 場地整理 |  |
| 09：00~10：20 第一局比賽（排名賽） | 中場休息15 分鐘 |
| 10：35~11：25 第二局比賽（排名賽） |
| 11：30~12：30 中餐休息、場地整理 |  |
| 12：50-16：00 分組對抗賽 |  |
| 16：30- 頒獎 |  |

第四條 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反曲弓

（一）社會男子組70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二）社會女子組70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三）國中男生組

1、50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2、30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四）國中女生組。

1、50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2、30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五）國小男生組

1、高年級30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2、中年級20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六）國小女生組。

1、高年級30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2、中年級20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二、複合弓

(一）社會男子組50公尺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二）社會女子組50公尺團體賽、個人賽。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團體賽：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學生組每校皆限報1隊參加競賽。

二、混雙賽：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學生組每校皆每組至多報名2隊參加競賽。

三、個人賽：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學生組每校皆每組至多報名20人參加競賽。

第六條 比賽規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射箭規則辦理。

二、本次比賽列為114年全國運動會射箭比賽之選拔資格賽、凡欲參加選拔者以70公尺項目。

三、場地未開放前不得進入練習，違反規則時於正式比賽時扣其最高分(視箭數多寡扣分)。

四、公開練習時間，每回180秒射6支箭(射場指揮統一管控)。

五、國中組：教育部專案補助學校、射箭體育班或全國性比賽經歷者不得報名30公尺項目，如有發現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凡報名參賽之選手一律報名個人賽、報名團體賽及混雙賽必須點選參賽選手名單。

七、團體賽獎盃學生組只頒發一項最優級組別，例如：國中組頒發50公尺、國小組頒發30公尺團體賽獎盃。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不得重複報名、比賽前如有發現大會可要求擇一參賽、比賽中或比賽後發現則取消資格及成績由後一名遞補。

九、比賽服裝各單位統一穿著(有單位名稱)，如有不一禁止下場比賽(男、女生可以不同）。

十、各分組排名賽前八名晉級對抗賽，團體賽、混雙賽不進行對抗。

十一、團體賽成績名次依各隊男、女登錄之選手三名成績總和計算。

十二、混雙賽成績名次依各隊男、女登錄之選手二名成績總和計算。

十三、本次縣運為114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拔賽，反曲弓、複合弓前八名晉級對抗賽前四名為嘉義縣代表隊。

第七條 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辦理。

第八條 爭議：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辦理。

第九條 領隊會議

一、訂於113年3月29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第十條 本規程如經核備通過後公告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28日（星期五）及3月3日（星期一）

114年2月28日（星期五）：社會組

114年3月3日（星期一）：國中組、國小組

第二條 比賽地點：梅山國中木球場

第三條 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 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二、社會女子組: 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三、國中男生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四、國中女生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桿數賽

五、國小男生組：個人桿數賽

六、國小女生組：個人桿數賽

第四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1. 國中組、社會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3項
2. 團體桿數賽，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國中組各校皆每組限報名一隊，每隊4-6人，取最佳4人成績總和。
3. 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4. 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學生組每校皆每組報名人數最多20人。
5. 雙人桿數賽社會組須為同一鄉鎮市、國中組須為同校。

第六條 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一）桿數賽團體組：均以完成一輪合計12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若有2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12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若最低者相同時，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二）桿數賽個人組均以完成一輪合計12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

（三）桿數賽個人組成績相同無法判定名次先後順序時，則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四）若同時報名個人桿數及團體桿數者，個人桿數成績亦列為團體桿數成績

（五）桿數雙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 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 發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 球，依此類推。 

（六）雙人桿數賽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以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禁止私自改造)。

第七條 比賽規定：

一、如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增減球道，參賽球隊不得異議。國小組會縮短球道。

二、非下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三、球員應在比賽20分鐘前到場檢錄，若球員在比賽時間逾第一位球員發球後或拒絕出賽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之比賽資格。

四、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

五、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六、各球道最高桿數為8桿，第7桿未過門，即以8桿計算。

七、請依賽程安排之日期、時間準時出場，如賽程上有問題請於技術會議時提出。

八、國小組無團體錦標。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22-23日(星期六-星期日)。

第二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棒壘球園區。

第三條 參加比賽資格：一鄉鎮市一隊，凡嘉義縣民，得選擇代表縣屬任一鄉鎮市報名參賽，各鄉鎮市可報20名選手參賽。

第四條 比賽制度：

一、**球棒限用木棒，女姓及50歲以上(64年次)選手比賽球棒不限但改用黃色比賽用球。**

二、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壘規則。

第五條 獎勵:團體獎取前四名，另增設乙組冠軍並列大會成績統計第四名。

第六條 競賽規則

一、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二、**比賽時間計算：**自裁判員**喊二隊集合起計時器開始**倒數，**40分鐘鐘響後**，無論上下半局都要將該**整局完成**後，**再由主審宣告比賽兩隊均加開一局制**。

PS:交界點認定以在上半局投手出手前後之認定。

三、球員服裝之規定：

（一）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或【球帽】擇ㄧ，必須印有代表出賽的鄉鎮市(中文)名稱**，背後應有背號。

（二）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三）雙方球隊對於比賽球衣或其他服裝規定違規請於比賽前提出，若雙方無意見提出或違規方有獲得對方教練的同意不提出抗議則大會不另行判決，惟雙方不得於比賽進行中或賽畢再提出抗議。

四、預賽、決賽為循環賽制時；有和局，勝一場得2分、敗場得0分、和局得1分； 若為淘汰晉級賽制無和局時，採突破僵局制。

積分相同時以：**（一）兩隊勝負關係**。**（二）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三）總得分**較多者。**（四）總失分**較少者。（五）兩隊抽籤決定。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

﹝以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採一人出局滿壘比賽開始，球隊從第一棒開始上場打擊，第一位打擊的前三名擊球員依棒次順序直接類推成滿壘。

五、**大會之證件**；**（一）身份證正本(連同選手證)**。**（二）無身分證可提供****戶口名 簿連同駕照或護照一同核對(連同選手證)**；因選手證未附有照片及審核籍貫，因此比賽列隊均須雙證件核對，**選手證證明報名資格**，**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連同駕照或護照則是證明設籍嘉義縣才可參賽**。

**PS：證件務必攜帶，賽前列隊逐一檢查身分證註記是否為嘉義縣。**

六、**選手資格核對**；**由大會裁判人員及各隊推派代表一名於**列隊時共同查證選手之資 格（冒名頂替、違規跨隊、背號筆誤）等相關比賽規定違反事宜，於雙方賽前全部攻守名單球員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冒名頂替、違規跨隊可以變更由預備選手更換**，**未帶證件；一律不得比賽，**開賽後除非球員冒名頂替、違規跨隊否則一律拒絕申訴或抗議。

七、**4.5公尺白線之使用：**

(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

(二)**本比賽4.5公尺白線之使用時機採整場比賽均適用。**

(三)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5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5公尺 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

(四)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此條文規定乃適用之。

八、好球帶的高度是1.82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投手投球落地球擊中 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

九、本壘區域攻防戰時機：攻方與守方對於本壘板及好球板使用的**優先權力**，球從本壘板前方傳來時，防守方需踩本壘板，從本壘板後方傳來時，防守方踩好球版，【跑壘員可以滑壘】，惟滑壘的動機乃為防止衝撞，因此跑壘員於攻防戰時有撞擊捕手或替代補手的守防人員，一律宣判跑壘員出局，動機乃為防止衝撞造成受傷；若未依照本壘區攻防戰使用之優先權力或守備員以無接球之機會還佔據本壘區域，前述兩種情況守備員遭撞擊時，跑壘員不可宣判出局。

十、**捕手**於投手投球出手後**不得發出任何聲音**，以免影響進攻方打擊節奏，避免誤會與困擾。

十一、**(EP使用):不限人數且可上場守備輪替**，但棒次不可變更。

十二、**滿四局比數相差10分(含)以上，五局比數相差7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十三、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 分鐘前提交大會；**凡參賽球隊人員不足10人**，**可9人參賽。**

十四、**裁判執法時，因角度錯位死角而誤判，**教練得申訴促請裁判研議，裁判經討論後若確實誤判**，得以改判。**

十五、球場所屬之進出門、圍網、看板等相關球場硬體設施如於比賽中造成比賽球彈、飛、跳、滾出至球場外均屬死球狀態，除非比賽球員故意則不構成死球狀態。

◎比賽時；因自然現象、設施問題、天氣因素、人為過失，非故意要件均屬死球狀態宣判。

◎故意要件之定義:已明顯見知球的行徑方向與路徑而移動球場相關所屬設施設備，致其造成比賽球，彈、飛、跳、滾出至球場外)。

十六、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7比0計分。

十七、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 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球員禁賽1個月至2年球監。

十八、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十九、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二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擊跑員或跑壘員， 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二十一、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一）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應簽名註記背號。

（二）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三）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四）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

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上列3、4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

二十二、**參賽球員均需自行醫院健康檢查，本身體能足堪參與比賽激烈之行為才可以下 場比賽，如有心血管疾病、身體疾病、體能不佳、身體不明因素無法負荷等相關因素或飲酒、飲用含有興奮劑提神成分之飲料，不適合參與慢壘運動者逕行參賽，導致發生意外傷亡，須自行承擔責任。**

二十三、比賽球員有頂撞、辱罵、暴力、叫囂裁判或工作人員時，或破壞球場設施，將 給予最嚴厲的禁賽處份，並通報嘉縣壘協及全國壘協。

二十四、賽會進行中，遇比賽時間拖延導致天候天色不佳；大會有權於賽前告知比賽雙方球隊，該場次比賽只打五局40分鐘四局30分鐘，決定勝負不得異議。

二十五、比賽晉級球隊因故棄賽可由球隊替補晉級出賽。

二十六、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二十七、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二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裁判長於比賽時隨時宣告之。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滾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6日(星期二-星期四)

第二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六腳鄉(六嘉國中滾球場)

第三條 競賽組別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

(一)個人射擊 (二)雙人賽

二、社會女子組

(一)個人射擊 (二)雙人賽

三、國中男子組

(一)個人射擊 (二)雙人賽 (三)三人賽

四、國中女子組

(一)個人射擊 (二)雙人賽 (三)三人賽

五、國小混合組(男雙、女雙、混雙皆可報名)

雙人賽

第四條 報名規定：

1. 國中組選手最多可同時報名參加2項比賽(個人射擊賽、雙人賽) (個人射擊賽、三人賽)(雙人賽、三人賽)
2. 社會組選手可同時報名參加2項比賽(個人射擊賽、雙人賽)
3. 國中、國小學生可以報名參加社會組賽事

四、已經報名國中組、國小組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參加社會組

五、各比賽項目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學生組每校皆可報名3人（隊）。

第五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公布之規則。

二、比賽賽制：最終賽制視參賽隊伍隊數、時間及場地條件決定之。

三、分組賽戰績評比：

(一)優先比對隊伍所獲積分，積分高者出線。

(二)積分相同時，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勝負關係。

(三)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得分數。

(四)對戰隊伍之總得分數相同時，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失分數。

(五)如最後無法分出勝負時，則再加賽 1 局分出勝負。

四、計時搶分制：

(一)比賽為 40 分鍾、11 分制；決賽（冠軍賽、季軍賽）為 50 分鍾、13 分制，預賽比賽時間終了，若該局尚未比賽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不再加局。

(二)分組賽比賽終了得分相同平手雙方則各得1 分。

(三)決賽比賽時間終了並完成最後一局後為平手，則加賽1 局分出勝負。

五、本賽會採積分制，勝隊得積分 3 分，敗隊 0 分，平手雙方則各得1 分。

六、比賽規定：

(一)比賽時各隊請自備球具。

(二)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

(三)請穿著同一顏色及式樣之上衣出賽，違反本項規定之球隊由對隊獲得 3 分之加分（3 比 0 開始比賽）。

第六條 場地與器材：

一、競賽場地：均採獨立場地。

二、比賽用球：需使用國際滾球運動總會(FJPIP)認證之比賽用球。

第七條 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制與賽程。

二、選手請依據比賽服裝之規定出賽。

三、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

四、比賽期間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嘉義縣114年全縣運動會【輕艇】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星期五)。

第二條 競賽地點：嘉義縣新港鄉大潭岳湖水域。(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村65號前)，

第三條 參賽資格：

一、凡嘉義縣民（需於114年1月1日前即設籍嘉義縣），得選擇代表縣屬任一鄉 鎮市報名參賽。

二、社會組比賽時須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供大會查驗。

三、組別：

（一）社會組：年滿10歲以上，民國104年3月7日(含)前出生，凡設籍本縣(含國中、高中、大專以上)之民眾，依鄉鎮市單位報名。

（二）國小組：凡就讀本縣之公私立國小學生，依學校單位報名。

第四條 競賽報名：

一、各領隊教練選手應於公告受理註冊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時不候。

二、參加社會組選手請向鄉鎮市公所報名。

三、參加國小組選手請向各學校行政單位報名。

四、社會組每鄉鎮市及國小組每校每項目限報10組(艇)。

第五條 競賽項目、距離：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組 別 | 項 目 | 距離 |
| 輕艇競速  社會組 | 1.男子組 | 1.亞奧運K1競速艇  2.亞奧運C1競速艇  3.單人海洋平台舟  4.雙人海洋平台舟 | 200公尺 |
| 2.女子組 |
| 輕艇競速  國小組 | 1.高年級男生組 | 1.單人海洋平台舟  2.雙人海洋平台舟  3.單人P1艇球舟 | 100公尺 |
| 2.高年級女生組 |
| 3.中年級男生組 |
| 4.中年級女生組 |

第六條 賽事日程如下：

|  |  |  |
| --- | --- | --- |
| 日 期 | 時 間 | 賽 程 |
| 3月7日（星期五） | 08:00-8:40 | 賽前訓練 |
| 8:40-09:30 | 各單位報到、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
| 09:30-12:00 | 比賽(預賽、準決賽) |
| 13:00-15:00 | 比賽(決賽) |

第七條 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

一、採用4水道競速場地，國小組採分組計時決賽，社會組採預賽擇優晉級決賽。

（一）船艇及划槳由大會準備，參賽人員必須自備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

（二）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英文版)。

（三）練習或比賽時，均須全程穿著救生衣(必須為非充氣式救生衣)。

（四）救生衣可向大會借用或自備，但自備須為非充氣式救生衣，才可出賽。

（五）比賽過程如有疑義，以大會技術委員判決為終決。

二、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

（一）如報名人數少於2條艇，則該項目取消。

（二）參賽艇數為2～4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三）航道分配方式：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採3、2、4、1辦理。預賽組別、航道分配由競賽組抽籤決定，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技術會議之決議為準。

第八條 獎勵：依據114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第九條 申訴

一、依據114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辦理。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第十條 爭議：依據114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辦理。